

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所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實施辦法

97.10.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08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1.18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2.14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7.23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更動事宜及其他相關規範，依教務處 97·10·8 (97) 教註字第 0095 號函處理。
2. 依 101.11.14 教務會議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訂定本辦法。
3. 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不得超過二次，且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其資格及選任應依本系規定並經系主任同意。
4. 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需徵詢原指導教授及新更換指導教授之同意，並由系主任提研究所會議決議通過後，學生始得更換指導教授。
5. 申請人選擇新的指導教授時，應以該年度該組未收滿學生的老師為優先。若該組未收滿的老師皆無意願時，方可選擇配額已滿的老師，但須以該組老師為優先。
6. 碩士班之研究生若擬更換組別時，修業需滿一學期，經原組別與擬轉入之組別雙方指導教授認可，並經主任核准者外，不得轉組，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組別。
7. 碩士班研究生若於第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間提出，修業期限可不必延長。若於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間提出，修業期限必須至少延長半年。若於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間提出，修業期限必須至少延長一年。若於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出，原則上不予更換。若有特殊情況者，提報研究所委員會議決議之。
8.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獲通過之學生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且學生在原實驗室須將個人進行之實驗、使用管理之儀器及其他相關事務交接完成，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至新更換之實驗室報到。
9.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提報研究所委員會議討論，送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